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執字第2號

聲　請　人　劉宜欣

相　對　人　豐台生技國際有限公司

設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000號0樓之0

法定代理人　彭兼昌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110年12月2日社團法人台中市勞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案號：2921E0685號）調解結果所載：「2.資方同意給付勞方110年7月份薪資差額1萬2000元、110年8月份薪資差額1萬4000元及110年9月份薪資2萬4000元，共計新臺幣5萬元，勞方同意資方分3期給付。第1期110年12月30日給付新臺幣2萬元、…、第3期111年2月25日給付新臺幣2萬元。…。如有1期未按期給付，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有關新臺幣5萬元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之勞資爭議事件，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指派之調解人社團法人台中市勞雇關係協會，於民國110年12月2日（案號：2921E0685號）調解成立，兩造就調解結果所載「2.資方同意給付勞方110年7月份薪資差額1萬2000元、110年8月份薪資差額1萬4000元及110年9月份薪資2萬4000元，共計新臺幣5萬元，勞方同意資方分3期給付。第1期110年12月30日給付新臺幣2萬元，…、第3期111年2月25日給付新臺幣2萬元。…。如有1期未按期給付，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內容達成合意，詎相對人並未履行前開調解結果第2項所示給付內容，為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就該調解結果第2項所示給付金額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並提出社團法人台中市勞雇關係協

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為證。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兩造關於給付積欠薪資之勞資爭議，前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指派之調解人社團法人臺中市勞資關係協會勞雇爭議調解成立，有聲請人提出之社團法人台中市勞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在卷可稽，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所載之金錢給付義務。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第2項所示給付義務，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2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昀儒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2　　日

書記官　陳慧津